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固定收益證券款券收付作業配合事項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接受發行人、自營商、清算交割銀行及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交割通知之作業時間，<u>及自營商、清算交割銀行及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交割確認之作業時間，及代理清算銀行扣款確認之作業時間，及發行人款項匯撥通知之作業時間，皆為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u>	第六條 本公司接受發行人、自營商、清算交割銀行及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交割通知之作業時間，<u>為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接受自營商、清算交割銀行及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交割確認作業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接受代理清算銀行扣款確認作業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四十分；接受發行人款項匯撥通知之作業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五十分。</u>	本公司辦理固定收益證券款項收付作業於 95 年 8 月上線實施，為配合銀行表訂營業時間至下午三時三十分，爰於本條訂定本公司接受相關單位辦理有關作業之時間。惟該作業上線迄今已逾十年，銀行作業時間於實務運作上皆有延後，故本公司於兼顧固定收益證券市場運作及不影響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下午四時三十分關帳時間之前提下，亦彈性調整辦理各項作業之時間。為使本公司規定與實務運作一致，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於每營業日下午<u>四時三十分</u>取消未完成之待交割交易後，即辦理結帳作業。 本公司完成前項作業後，應通知自營商、清算交割銀行及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	第七條 本公司於每營業日下午<u>三時三十分</u>取消<u>自營商、清算交割銀行及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未完成確認及比對之待交割交易；於每營業日下午三時四十分取消代理清算銀行未完成扣款確認之待交割交易；於每營業日下午四時取消未完成自營商之間、其與清算交割銀行間及其與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間款項清算之待</u>	配合第六條已統一規範本公司固定收益證券款券收付相關作業時間為下午四時三十分，爰修正本公司取消未完成待交割交易之時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交割交易；下午四時三十分辦理結帳作業。</u> 本公司完成前項作業後，應通知自營商、清算交割銀行及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										
第四十六條 自營商、清算交割銀行、代理清算銀行或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u>有關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營運之各項作業，經本公司監視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適時採取必要措施。其等申請延時作業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十分前通知本公司同意後辦理，並應於當日填具「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延時作業申請單」，經由該單位之業務負責人及其主管簽章，如屬系統異常情形，應再經資訊部門主管簽章後，簽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傳真至本公司。逾時通知或不符合前條所列申請事由者，本公司概不予受理。</u>	第四十六條 自營商、清算交割銀行、代理清算銀行或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申請延時作業時，應填具「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延時作業申請單」，經由該單位之業務負責人及其主管簽章，如屬系統異常情形，應再經資訊部門主管簽章後，簽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章，<u>依下表規定之申請截止時間前傳真至本公司辦理，逾時傳送或不符合前條所列申請事由者或申請單填具不全者，概不予受理。</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延時起始時間</th><th>作業內容</th><th>申請截止時間</th></tr> </thead> <tbody> <tr> <td>下午三時</td><td>● 停止受理各項發行、買賣交割指令。</td><td>下午二時四十分</td></tr> <tr> <td>下午三時三十分</td><td>● 停止受理客戶交割確認訊息。 ● 本公司將所有未完成的客戶交割確認及未完成比</td><td>下午三時十分</td></tr> </tbody> </table>	延時起始時間	作業內容	申請截止時間	下午三時	● 停止受理各項發行、買賣交割指令。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 停止受理客戶交割確認訊息。 ● 本公司將所有未完成的客戶交割確認及未完成比	下午三時十分	一、為確保固定收益證券結算交割作業順暢，本公司已建立結算及交割作業監視制度，並訂定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作業監視準則，且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及人員即時監控有關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營運之各項作業，如經本公司監視發現相關單位有異常之情形，應適時採取必要措施，爰於第一項前段增列相關文字。 二、配合第六條已統一規範本公司固定收益證券相關作業時間為下午四時三十分，且本公司已有完整之線上即時監控機制，可立即瞭解相關單位作業情形，爰規範渠等如申請延時作業時，應於作業結束二十分鐘前通知本公司，爰刪除第一項各項作業內容及其延時起始時間與申請截止時間暨第二項。
延時起始時間	作業內容	申請截止時間									
下午三時	● 停止受理各項發行、買賣交割指令。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 停止受理客戶交割確認訊息。 ● 本公司將所有未完成的客戶交割確認及未完成比	下午三時十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對之交割，以交割無效處理。</u>		三、又配合修正後相關單位申請延時作業之方式已調整為需先通知本公司經同意後始得辦理，並應於當日傳真申請單至本公司，如申請單填具不全者，本公司即要求其補正，尚不致發生申請單填具不全遭本公司不予受理之情形，爰刪除第一項後段文字。
	<u>下午三時四十分</u>	● <u>停止受理代理清算銀行交割確認訊息。</u>	<u>下午三時二十分</u>	
	<u>下午三時五十分</u>	● <u>停止受理發行人款項匯撥通知。</u>	<u>下午三時三十分</u>	
	<u>下午四時</u>	● <u>本公司將未完成款項清算之交割，以交割無效處理。</u> ● <u>本公司自行啟動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交易到期履約交割指令。</u>	<u>下午三時四十分</u>	
	<u>下午四時三十分</u>	● <u>結帳作業。</u>	<u>下午四時十分</u>	
	<u>本公司辦理延時作業，除結帳作業外，原則上至多延長至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u>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須詳實記錄延時狀況及結帳時間，並將彙整有關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延時作業之紀錄，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申請延時作業之單位、延時原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須詳實記錄延時狀況及結帳時間，並將彙整之紀錄，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申請延時作業之參加單位、延時原因、延時次數及改善結			本公司現已詳實記錄延時狀況及結帳時間，並將涉及央行同資系統之延時作業彙整紀錄，以電子郵件陳報中央銀行，爰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本條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因、延時次數及改善結果， <u>陳報</u> 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	果， <u>函報</u> 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	
第五十條之一 遇金融市場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或遭遇天然災變等不可抗力事件時，本公司得視狀況並經中央銀行或財金公司同意後，以電腦公告延時時點。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配合現行實務作業，及參照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連線機構申請延時作業程序，增訂本公司主動辦理延時作業之規定。